

#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下穿太浦河隧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6〕1号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下穿太浦河隧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申请我局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为加快实现沪苏浙城际铁路互联互通，提升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交通可达性、便利性，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该工程需以隧道方式下穿太浦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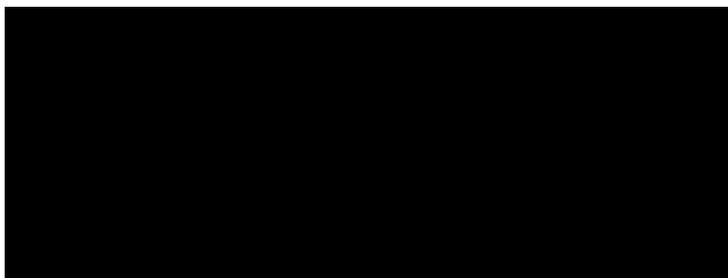
二、基本同意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下穿太浦河隧道的建设方案。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与上海市交界处，南侧为浙江省嘉善县，北侧为上海市青浦区，以双线双洞盾构形式由南向北下穿太浦河，南北岸均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隧道与太浦河交角为75度，两条盾构外径9米、内径8.1米，净距9米。盾构始发井距太浦河南岸堤防平面距离

约 1.88 千米，盾构水乡客厅站接收井距太浦河北岸堤防平面距离约 1.94 千米。

隧道左右线穿太浦河南北岸现状挡墙处坐标分别为（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下同）：



隧道左右线设计顶高程为-19.69 米~-21.56 米（1985 高程），在太浦河现状河床下埋深 12 米~13.87 米。隧道顶部距离太浦河南侧现状堤防结构 17.75 米，距离太浦河北侧现状堤防结构 13.28 米。

三、基本同意结合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可研设计方案，对隧道结构外边线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实施补偿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南岸 130.1 米堤防进行加高加固。南岸现状挡墙局部保留，挡墙前打桩进行加固，挡墙后改建大堤，堤顶高程 5.8 米（镇江吴淞高程），顶宽 6 米。

上述补偿工程由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做好与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的衔接，专项设计应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与隧道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你单位负责组织进一步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双盾构穿河道应分期施工，宜安排在非汛期。加强施工期管理，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材料及设备堆场，搭建施工用房、生活设施等；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沉淀池、泥浆池，弃置施工泥浆及其他建筑垃圾，保证堤防安全及防汛通道畅

通。负责组织加强施工区域堤防的安全稳定监测，如有异常及时报当地河道堤防管理部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做好施工区域的清理，在穿越堤防处设置保护和警示标识。

五、本工程建设由我局苏州管理局负责监管。本工程建设与运行涉及到防洪安全内容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负责组织制定施工方案以及穿越处堤防安全稳定监测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履行相关手续；度汛前应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施工防汛责任。工程施工放样等关键节点应提前告知我局苏州管理局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涉河部分验收时，应通知我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该工程的性质、规模、位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